

公布機關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
法律名：「集貿市場管理規範」(試行)
公布日：1994-9-5
施行日：
修正日：
修正施行日：

关于印发《集贸市场管理规范》(试行)的通知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工商市字〔1994〕第242号 1994年9月5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为贯彻今年三月召开的全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推动集贸市场的规范化管理，深入开展创建“文明集贸市场”活动，我局制定了《集贸市场管理规范》(试行)，现印发各地试行。试行的范围为大中城市和部分县(包括县级市)设立的大中型集贸市场。具体实施办法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本地情况制定。试行中有什么情况，请及时与我局联系。